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刊發。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公佈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今天有所上升，現謹此聲明，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理由。

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司正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初步討論，有關在中國可能進行之潛在投資。是項可能進行之潛在投資的確實條款、結構及款額尚未確定，而本公司亦未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是項可能進行之潛在投資不一定實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今天有所上升，現謹此聲明，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理由。

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司正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初步討論，有關在中國可能進行之潛在投資。是項可能進行之潛在投資的確實條款、結構及款額尚未確定，而本公司亦未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是項可能進行之潛在投資不一定實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亦確認，除上述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良港先生、郭序先生、張敬山先生及張志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龐紅濤先生。

承董事會命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